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作为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旷达”、“发行人”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江苏旷达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

1、公司 2012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

交易项目	关联方	2012 年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2012 年实际发生额（万元）	2012 年发生额占同类交易比例
购销货物	江苏良骅海绵有限公司	不超过 800 万元	115.61	0.18%
购销货物	江苏旷吉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不超过 1400 万元	996.67	1.60%
租赁公寓	江苏旷达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 100 万元	82.08	-
租赁写字楼	沈介良	不超过 5 万元	4.32	-

2、控股子公司上海旷达篷垫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2012 年预计关联交易：

交易项目	关联方	2012 年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2012 年实际发生额（万元）	2012 年发生额占同类交易比例
租赁写字楼	沈介良	不超过 30 万元	28.57	-

二、公司 201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交易项目	关联方	2012 年发生额（万元）	2012 年发生额占同类交易比例（%）	2013 年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	-----	---------------	---------------------	------------------

购销货物	尹明良	江苏良骅海绵有限公司	115.61	0.18%	不超过 300 万元
购销货物		安徽奥特弗海绵有限公司	-	-	不超过 300 万元
购销货物	江苏旷吉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996.67	1.60%	不超过 1,400 万元
租赁公寓	江苏旷达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82.08	-	不超过 100 万元
租赁物业	沈介良		4.32	-	不超过 5 万元
租赁物业	张娟芳		-	-	不超过 5 万元

安徽奥特弗海绵有限公司为尹明良根据其业务发展规划收购的企业，目前安徽奥特弗注册资金 580 万元人民币，尹明良占其中 51.72% 的股权。

2013 年公司继续租赁实际控制人沈介良的写字楼，新增租赁实际控制人沈介良配偶张娟芳写字楼，系为公司福州等地销售服务部人员解决办公和食宿问题。

2、控股子公司上海旷达篷垫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2013 年预计关联交易：

交易项目	关联方	2012 年发生额(万元)	2012 年发生额占同类交易比例 (%)	2013 年预计发生金额 (万元)
租赁物业	沈介良	28.57	-	不超过 30 万元

三、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

由于日常关联交易分多次进行，每次交易的产品数量将根据江苏旷达生产需要签订货物购销协议，依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按照自愿、互惠互利、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四、日常关联交易对江苏旷达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不会损害江苏旷达利益，亦不会对其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关联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事项，本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符合预计情况，且发生额占同类

交易金额比例呈下降趋势。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 2012 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存在严重不利影响，也未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 2013 年拟实施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根据公司 2013 年度的经营规划并结合往年的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合理预算的，是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延续，定价依市场价格，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该关联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光大证券对江苏旷达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